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邮编：100027

F5, C,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电话/TEL: (8610) 50867666 传真/FAX : (8610) 6552 7227

网址/WEBSITE : <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信息披露问询函相关问题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 2017 第 0210 号

二〇一七年三月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洛阳玻璃、公司、上市公司	指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集团	指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桐城新能源	指	中国建材桐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恒昌光电	指	安徽恒昌光电玻璃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更名为“中国建材桐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华光集团	指	安徽华光光电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安徽华光玻璃集团有限公司
蚌埠院	指	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
国际工程	指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恒昌集团	指	安徽恒昌集团有限公司
桐城建设	指	桐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信息披露问询函相关问题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 2017 第 0210 号

致：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玻璃”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项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上证公函[2017]0223 号《关于对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应就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出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对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相关问题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有副本与正本一致，所有文件和材料上的签名与印章都是真实的，并且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全部事实材料。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进行法律审查，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

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相关事实和文件资料进行了充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询函》问题 10、预案披露,桐城新能源设立时,国际工程已完成 1,000 万元技术出资,且该技术已转让至桐城新能源,但设立时验资报告登记为 700 万元。2016 年 10 月 21 日,桐城新能源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确认并同意该笔出资已于公司设立时缴纳完毕。请补充披露:(1)技术出资的价格是如何确定的、具体的履行程序,以及设立时验资报告登记为 700 万元的原因;(2)该次股东会议决议是否符合法律规定。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技术出资的价格的确定、具体的履行程序,以及设立时验资报告登记为 700 万元的原因

1、技术出资价格的确定

根据桐城新能源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际工程以非专利技术作价 1,000 万元出资价格系由各方按照评估结果协商确定,并取得中国建材集团的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2010 年 10 月 15 日,安徽华安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华安评报字[2010]050 号《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拟对外投资非专利技术评估报告书》(以下简称“《非专利技术评估报告》”),以 2010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对国际工程用以出资的非专利技术“太阳电池用压花玻璃成套工程技术”进行评估,确认评估价值为 1,085.04 万元。

华光集团、国际工程、恒昌集团先后于 2010 年 11 月 30 日签署《安徽恒昌光电玻璃有限公司出资协议书》(以下简称“《出资协议》”)、于 2010 年 12 月 2 日签署《安徽恒昌光电玻璃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恒昌光电(于 2013

年 11 月更名为桐城新能源)，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其中国际工程以技术出资 1,000 万元。

上述国际工程以技术出资事宜已经获得中国建材集团作出的《关于安徽华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合资设立中国建材桐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的批复》的同意，同意国际工程以经评估的无形资产认缴桐城新能源出资 1,000 万元，持股 10%。

2、技术出资履行的程序

(1) 2010 年 12 月，国际工程以非专利技术对桐城新能源出资

2010 年 10 月 15 日，安徽华安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非专利技术评估报告》，以 2010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对国际工程用以出资的非专利技术“太阳能电池用压花玻璃成套工程技术”进行评估，确认评估价值为 1,085.04 万元。

华光集团、国际工程、恒昌集团先后于 2010 年 11 月 30 日签署《出资协议》、于 2010 年 12 月 2 日签署《安徽恒昌光电玻璃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恒昌光电，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其中国际工程以专利技术出资 1,000 万元。

2010 年 12 月 23 日，桐城鑫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桐鑫会验字[2010]189 号），确认国际工程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已经移交给恒昌光电，并将该非专利技术中的 7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

上述国际工程以技术出资事宜已经获得中国建材集团作出的《关于安徽华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合资设立中国建材桐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的批复》的同意，同意国际工程以经评估的无形资产认缴桐城新能源出资 1,000 万元，持股 10%。

(2) 2016 年 10 月，对非专利技术出资事项进行确认

为解决设立时验资报告登记情况与实际不符事宜，桐城新能源股东会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作出决议，同意按实际情况确认国际工程在公司设立时以该等非专利技术作价 1,000 万元出资，并全部计入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16 年 10 月 28 日，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上述事项予以备案。

经核查，桐城新能源已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进行了相应的账务调整。依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中国建材桐城

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专项复核报告》（大信验字[2017]第 2-00010 号），国际工程的上述出资已于桐城新能源设立时缴付到位。

3、设立时验资报告登记为 700 万元的原因

根据桐城新能源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恒昌光电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24 日。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5 年修订）第二十七条，“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如将全部 1,000 万元出资均计入实收资本，将导致其实收出资与前述货币出资比例要求不符，因此《验资报告》中仅将技术出资中的 700 万元出资计入实收资本。

（二）该次股东会议决议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为解决上述设立时验资报告登记情况与实际不符事宜，桐城新能源股东会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作出决议，同意按实际情况确认国际工程在公司设立时以该等非专利技术作价 1,000 万元出资，并全部计入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基于前述，经会计师审验，桐城新能源实际已于设立时收到国际工程的 1,000 万元技术出资，该等作价事项已履行评估手续，取得了中国建材集团的批准，取得了桐城新能源原股东、现股东的同意和确认。现行有效的《公司法》（2013 年 12 月修订，2014 年 3 月施行）已取消了关于货币出资比例的规定。上述事项已经在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备案手续。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决议内容符合实际情况，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情形，该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国际工程以非专利技术作价 1,000 万元出资事项系各方按评估结果协商确定，履行了股东会决议、中建材集团批复、会计师验证，及工商登记备案等程序。（2）设立时验资报告登记为 700 万元系根据当时《公司法》的要求作出，后续经股东会决议变更为 1,000 万元符合实际情况，未违反现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该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由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相关问题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乔 佳 平

经办律师：张 琪 炜

龙 潇

2017 年 3 月 9 日